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专用半挂车（侧翻式自卸半挂车）600台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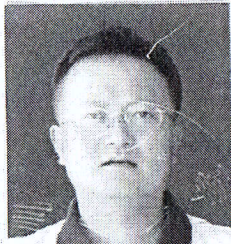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0 年 7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875407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1284q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专用半挂车（侧翻式自卸半挂车）600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5_071汽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县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590813668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昌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9152TX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钟红兵	09355143508510032	BH020747	钟红兵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红兵	全部内容	BH020747	钟红兵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355143508510032
Fil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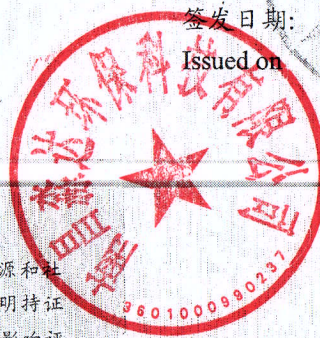
姓名: 钟红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00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 年 09 月 21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977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9152TX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专用半挂车（侧翻式自卸半挂车）6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钟红兵（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5143508510032，信用编号020747），主要编制人员钟红兵（信用编号020747）1人，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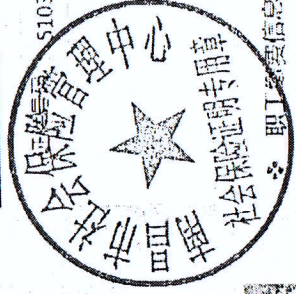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4月22日

单位职工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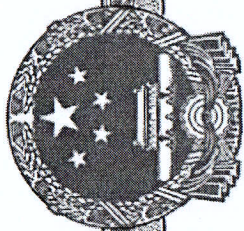
510304197106251531 姓名 钟红兵 工种 下岗



职工缴费信息

个人编号	姓名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参保状态	缴费开始日期	缴费终止日期
62888203	钟红兵	20284274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01905	202001
62888203	钟红兵	20284274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01911	202001
62888203	钟红兵	20284274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	201911	202001
62888203	钟红兵	20284274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额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	201901	202001
62888203	钟红兵	20284274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01911	202001
62888203	钟红兵	20284274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育保险	参保缴费	201911	202001

总行数: 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9152TX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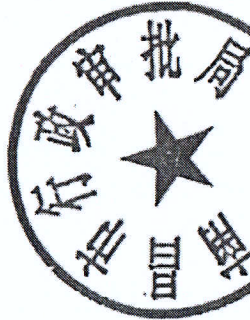


名称 南昌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丽

注册资本 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1388号5#楼3020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7日

唐河县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专用半挂车(侧翻式自卸半挂车) 6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厂区非硬化即绿化，确定绿化面积；核实漆量及稀料量，确定报告编制类别；核实项目及周边建筑及构筑物高度，以确定排气筒高度；补充项目的主要设备型号，核实是否在厂内食宿	已核实、补充，P1、P3-5
2	补充与行业文件要求比对，补充工业企业六个专项的比对，补充与环评要求文件比对；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 P13 -15
3	完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补充土壤环境标准；生活污水能进污水处理厂的，其总量指标应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指标控制	已完善、补充，P16-22
4	工艺流程要与实际相符，产污环节要识别全面，主要污染物产生和预计排放要基本准确；完善漆平衡图，核实过滤棉+UV+活性炭框上面数字及以下程序数字，补充总用漆量支撑材料	已完善、核实、补充，P23-25
5	补充水平衡图，核实生产用水、绿化用水，有无软水制备环节；危废识别要准确，核实废过滤棉、废灯管是否属于危废，核实补充处置措施，补充危废的管理要求；补充土壤环境分析及处置措施；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补充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监测计划	已细化、核实、补充，P26、P28-30、P40-44、P52-53
6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见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专用半挂车（侧翻式自卸半挂车）6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唐河县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锋		联系人	钟琴	
通讯地址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				
联系电话	15203826666	传真	——	邮政编码	473000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				
立项审批 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1328-36-03-020983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200	
总投资 （万元）	26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0.81%
评价经费 （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近年来，汽车车身及挂件制造行业保持着快速的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汽车工业与物流市场继续保持快速的发展，从而使汽车车身及挂车制造业继续保持快速的发展趋势。

在此背景之下，唐河县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2600万元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生产侧翻式自卸半挂车，项目占地面积16000m²，以外购的钢材、车桥、挂车ABS及液压组件等为主要原材料，建设侧翻自卸式车体生产线2条，投产后可达年产专用半挂车（侧翻式自卸半挂车）600台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受唐河县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营运期水性漆的年用量共为 7.2t/a（小于 10t/a），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 2018 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 汽车制造”的“其他”，确定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

阅对比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县级审批。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年产专用半挂车（侧翻式自卸半挂车）6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中段，占地面积16000m²，其中生产车间、打磨房、喷漆房、闲置车间及办公楼等共计建筑面积6620m²。经现场调查，项目南临兴隆路，东侧邻空地，西侧邻河南中科安普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饲料加工厂，项目东距唐河天佑医院约105m，东北距皓月玫瑰城约250m，南距谢岗村约450m，西侧距唐河最近距离约1.2km。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项目出具的入园证明（见附件）。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建设规模及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专用半挂车（侧翻式自卸半挂车）600台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唐河县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
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
6	建设规模	年产专用半挂车 600 台
7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 10 人为技术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一班 10h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东生产车间	3000m ²	1 栋 1 层，钢结构，用于机械加工工序

	喷漆房	160 m ²	1 栋 1 层，钢结构，车身喷漆及烘干
	打磨车间	160 m ²	1 栋 1 层，钢结构，用于车辆打磨
	西生产车间	1500 m ²	1 栋 1 层，钢结构，用于机械加工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600 m ²	1 栋 5 层，砖混结构，用作日常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兴隆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废气处理设施	机加工粉尘设置工位挡板，规范操作；喷漆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设置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至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减振、隔声等措施；定期保养等	
	固废治理措施	金属屑及边角废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侧翻式自卸半挂车的加工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侧翻式自卸半挂车	600 台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卷板机	W11Y	台	1	用于卷板
2	折弯机	WC67Y	台	1	用于钢材折弯
3	行吊	/	台	4	5t3 个，2.8t1 个
4	蓬杆机	/	台	1	/
5	切割机	/	台	5	湿式切割机 2 台
6	大梁切边机	CS-106K	台	1	/

7	大梁折弯机	/	台	1	/
8	大梁龙门焊	HCZ7X7	台	1	/
9	烘烤机		台	1	/
10	喷砂机	/	台	1	/
合计				17	/

(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钢材	1800t/a	市场外购
	车桥	1800 根/a	零部件，市场外购
	轮胎	7200 个/a	零部件，外购
	钢圈	7200 个 a	零部件，外购
	下盘底	600 套/a	零部件，外购
	板簧	3600 架/a	零部件，外购
	水性漆	7.2t/a	外购，20kg/桶
	水性稀释剂（新鲜水）	2.376t/a	新鲜水，无污染
	焊丝	8t/a	外购，实芯焊丝
	润滑油	0.2t/a	外购，4L/瓶
能源消耗	水	750m³/a	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电	25 万 KW · h/a	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提供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全部企业自筹。

5、公用工程

供水：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提供；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放：厂区设置雨水管网，雨水汇集后经兴隆路雨水管网排入项目西侧 1.2km 的唐河；污水排放：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兴隆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供暖：项目不设置锅炉房，办公房采用冷暖空调。

消防：主体建筑周围由区间道路与内部道路结合形成消防车道，车道宽 4 米，消防扑救面满足规范要求。主体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消防用水的设计根据有关消防规范设置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消防环网共用 2 套水泵结合器。室内消火栓消防用水量：25（L）/s；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25（L）/s。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职工主要为周围村庄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双班×10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7、产业政策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范畴，属于允许类，且经比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不采用文件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同时项目已取得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1328-36-03-020983（见附件）。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属于新建项目，经现场调查，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唐河县位于豫西南南阳盆地腹地，豫、鄂两省交界，南阳盆地东南边缘，地处北纬 $32^{\circ}21'—32^{\circ}55'$ ，东经 $112^{\circ}28'—112^{\circ}16'$ ，东邻桐柏、泌阳，西接新野、南阳市宛城区，北与社旗毗连，南同湖北省枣阳市接壤，东西长 74.3km，南北宽 63km，总土地面积 2512.4km²。目前，宁西铁路横穿唐河县城南部，信南高速跨越县城北部，国道 312，省道 S240、S239、S335 等四条干线在县内穿叉交汇而过，干支相连、便捷畅通、内引外连、四通八达。

城郊乡环绕唐河县城，毗邻河南油田，全乡面积 128 平方公里，耕地 10.96 万亩，6.8 万人，现辖 28 个村委，157 个自然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宁西铁路、沪陕高速、G312、S240、S335 线贯穿全境；基础设施完善，电力充沛，人力富足，水量丰富，经济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本项目位于唐河产业集聚区兴隆路中段，经现场调查，项目南临兴隆路，东侧邻空地，西侧邻河南中科安普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饲料加工厂，项目东距唐河天佑医院约 105m，东北距皓月玫瑰城约 250m，南距谢岗村约 450m，西侧距唐河最近距离约 1.2km。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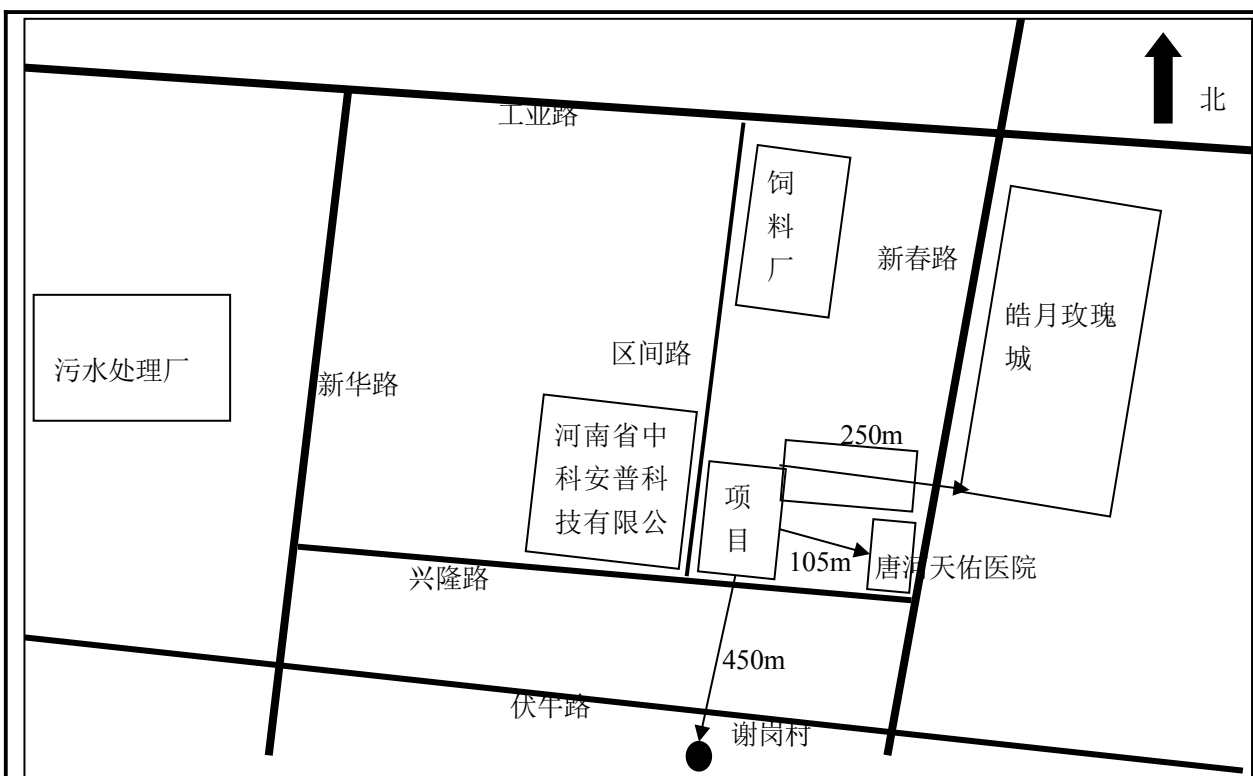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示意图

2、地形、地貌、地质

唐河县地处“南（阳）襄（阳）凹陷”与桐柏山的过渡地带。全县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湖积平原、冲积河谷带状平原及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所组成。其中，湖积平原和冲积河谷带状平原面积 1312.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2.2%；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面积 816.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低山丘陵面积 383.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是马振抚乡的老熊庵，海拔 660m；最低点是仓台乡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 72.8m。

唐河县在古地理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秦岭褶皱带，属淮阳地盾和南襄凹陷的一部分。在震旦亚纪以前，全县地层为海相碳酸盐沉积，经过加里造山运动，随华北地台的上升而隆起。后经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山等多次运动，南部为燕山期的岩浆浸入体，北部是白垩系第三纪沉积岩和第四纪河湖相的新老沉积物。中生代后期沉降之后再次抬升，伴随岩浆的浸入和喷发，最后形成县境中部略偏东南的南北走向的唐河低凸区，东南部为泌阳凹陷的边界老山区，东北为泌阳凹陷的西缘斜坡区，西部为南阳凹陷的一部分。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区域地势平坦，无不良地质现象。

3、气候、气象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

候温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2187.8 小时，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16.56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 15.2℃，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 1.4℃，最高 28.0℃。全年无霜期 233 天。年平均降水量 910.11mm，4~9 月降水 689.2mm，占全年的 75.7%。年平均无霜期 229 天；年平均风速 2.9m/s，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东北偏北—北。

唐河县全年风向频率玫瑰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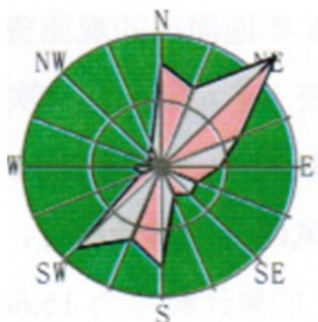


图 2 唐河县全年风频玫瑰图

4、水文

(1) 地表水

唐河县境内河流属长江流域的唐白河水系。唐河自北向南穿越全境，境内河段全长 103.2km，较长的支流有泌阳河、毗河、三家河、桐河、清水河、涧河、绵羊河等，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地表水体有唐河、三家河和没良心沟。

唐河发源于方城县七峰山，其源头的潘河、赵河在社旗县交汇南流，称为唐河。自县北部的源潭镇白庙冯行政村入境，流经源潭、城郊、城关、上屯、黑龙镇、郭滩、苍台等 8 个乡镇，于县西南部的苍台乡于湾行政村出境；至梅湾入湖北境内后，汇白河，入汉水。全长 230.24km，总流域面积 8685km²。唐河县内河段长 103.2km，流域面积 2512.4km²。6~9 月为丰水期，11~次年 3 月为枯水期。根据唐河水文站记载，年平均流量 40.4m³/s，汛期年平均流量 88.3 m³/s，枯水期年平均流量 10.6 m³/s，年最大流量 13100 m³/s，年最小流量 1.3 m³/s。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 1.2km 的唐河，主要纳污河流为唐河。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兴隆路雨水管网汇入唐河；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兴隆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 地下水

唐河县地下水含水层均为新生界第三系和第四系所形成，水质多属重碳酸盐淡水，矿

化度低于 0.3 克/升，酸碱度为 6.5-7.5，近于中性。湖阳、龙潭、苍苔、张店等乡镇部分地区地下水含氟量 2-2.8 毫克/升；大河屯、鄂湾村地下水含汞量 0.05-0.07 毫克/升，平原地区为浅层地下水的富积区，含水层厚 18.7 米；东南部低山和东部丘陵区为中水区，地下水埋藏很深，但地表蓄水量较多，占全县抵消拦蓄的 87.2%。西部岗丘区为贫水区，鸭河灌区建成后缺水现象明显改观。全县主要自然山泉有 12 处，总流量为 340 余吨/小时，自然泉多分布于东南部低山区。

唐河县城主要分布第四系含水组，属于孔隙含水系统，80cm 深度内为浅层潜水，主要接收大气降水及周边侧向径流补给，主要消耗于向唐河排泄、人工开采及潜水蒸发，水资源具有周转快，可恢复性强等特征，水质状况良好，为碱性的软性淡水，除细菌外各项指标均符合饮用水标准，并且地下水量比较丰富，多年平均地下水补给量 12.12 万 m³/d，而现状开采量 3.46 万 m³/d，按全省 69.1%的开发指标，尚可开采 4.9 万 m³/d，具有一定的开发潜力。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从产业集聚区水文地质条件可以看出，集聚区属于浅层地下水富积区，地下水埋藏较浅。本项目取水来自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

5、土壤、动植物

唐河县境内土壤有潮土、老土、砂礓黑土、麻岗土等。项目地土壤多为黄胶土、黑老土、灰沙土、老黄土等。其中黑老土和老黄土土质地为中、重或粘壤，耕性良好，保水肥，适宜各种农作物生产。黄胶土，质地粘重，通透性差，适耕期短，不利于调节土壤内部的水、肥、气、热，土壤养分较差。灰沙土土质粗，易耕作，通透性好，但保水保肥性能差，土壤养分脊薄，有机质含量低。项目区土壤主要为黄土和灰沙土。

唐河县低山丘陵植被主要以灌、草为主，其余主要以农作物为主，主要种植小麦、水稻、棉花、玉米、大豆、红薯等。唐河县现有林地面积 72.5km²，约 80%以上属人工植被，全县有灌乔木 140 多种，其中乔木类 120 多种，灌木近 20 种，药用植物共有 548 种。动物可分为饲养动物和野生动物两类，饲养动物有 10 余种，以牛为主；野生动物主要有野兔等 20 多种，鸟类有麻雀、喜鹊等 30 多种，昆虫有 170 余种。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附近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6、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7 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

工程于 2016 年初试运营，扩建后全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工业路、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²。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70mg/L、SS210mg/L、氨氮 3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中段，在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兴隆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

与区域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的相符性

1.1 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城乡发展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

（4）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①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②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③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5）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①一个核心

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②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

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③六个县域功能区

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6）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家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②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1.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经对照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可知，项目属于规划中“五组团”中的“产业集聚区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项目建设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相符性

（1）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

规划范围：北至宁西铁路，南以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澧水路南改造输油管道为界，东至规划镍都路，西到规划滨河南路。规划面积 19.6 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布局：“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构。

① “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在伏牛路、兴隆路之间与旭生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中心氛围，主要职能是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② “四轴”——工业路、兴隆路与新春南路、旭生南路

工业路与兴隆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生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

兴隆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③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

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

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南至规划的滨河南路——

一段湾路，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为主。

⑤“南北联动东西拓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生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生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东西拓展：集聚区的东西向较长，通过工业路、兴隆路，连接整个园区，将集聚区的各功能区联为一体。

（2）项目建设与产业集聚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中段，项目已取得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同意入驻的证明（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要求。

3、项目建设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19眼水井）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605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5000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19眼，取水层为80m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夏季水位较高，冬季水位较低，水质达到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II类要求。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中段，西北距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约8.1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兴隆路雨水管网排入项目西侧1.2km的唐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兴隆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不会对唐河县饮用

水源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4、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中段，属于汽车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喷漆工艺，喷漆废气经处理系统处理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很小。	相符
工作目标	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属于工业涂装行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项目喷漆废气经过滤岩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相符
重点任务	（四）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晾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	项目喷漆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小，且在全封闭车间内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设置有废气收集系统，经收集后的废气送至过滤岩棉+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	相符

	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晾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满足方案要求。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相符。

5、项目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0 年)》的相符性

表 7 项目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 打好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		相符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逐步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中段,生产过程涉及喷漆工艺,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过滤岩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选址、漆料使用、废气处理设施均满足方案要求。	相符

	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开展生活源 VOCs 治理。全面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 2020 年底前, 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由上表分析可知,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中相关要求相符。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中段, 经现场调查, 项目南临兴隆路, 东侧邻空地, 西侧邻河南中科安普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为饲料加工厂, 项目东距唐河天佑医院约 105m, 东北距皓月玫瑰城约 250m, 南距谢岗村约 450m, 西侧距唐河最近距离约 1.2km。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已取得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项目出具的入园证明,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本次评价收集了南阳市 2018 年全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逐日监测数据（数据来源于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历史数据），进行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南 阳 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0	13.3	0	达标
		98%日平均浓度	150	17	11.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6	90.0	0	达标
		98%日平均浓度	80	57	71.3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91	130.0	0.030	不达标
		95%日平均浓度	150	97	64.7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57	163.0	0.39	不达标
		95%日平均浓度	75	60	80.0	0	达标
	CO	95%日平均浓度	4mg/m³	1.1mg/m³	27.5	0	达标
	O ₃	90%8h 平均浓度	160	110	68.8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 2018 年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及第 98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PM₁₀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PM_{2.5} 第 95 百分数 24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PM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通过加快调整优化区域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到 2020 年全市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 1.2km 的唐河，主要纳污河流为唐河。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兴隆路雨水管网排入唐河；项目营运期无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兴隆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唐河（陈冲-郭滩）评价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地表水质量状况借用《唐河豫龙肉制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 万头生猪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唐河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3 月 7 日-3 月 9 日对唐河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测量范围	平均值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限值
唐河（唐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200m）	pH	7.65~7.71	7.68	0	0	6~9
	COD	13.4~14.0	13.4	0	0	20
	BOD ₅	5.5~6.0	5.7	100	0.67	4
	NH ₃ -N	0.431~0.490	0.457	0	0	1.0
	粪大肠菌群 (个/L)	700~940	810	0	0	10000
唐河（梅湾断面）	pH	7.72~7.76	7.74	0	0	6~9
	COD	17.7~18.4	18.0	0	0	20
	BOD ₅	3.6~3.9	3.7	0	0	4
	NH ₃ -N	0.713~0.743	0.728	0	0	1.0
	粪大肠菌群 (个/L)	230~460	340	0	0	10000

由监测结果可知，唐河（唐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200m）断面 pH、COD、氨氮、粪大肠菌群均达标，BOD₅ 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0.67，超标原因为沿途接纳污水排放造成的。唐河梅湾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体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2019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本次评价共布设 5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昼/夜 dB (A)	标准值[昼/夜 dB(A)]
-----	------	------------	----------------

东厂界	2019.10.17	52.2/42.7	60/50
	2019.10.18	52.6/42.5	
南厂界	2019.10.17	52.1/42.3	60/50
	2019.10.18	52.7/42.6	
西厂界	2019.10.17	52.3/42.8	60/50
	2019.10.18	52.8/42.4	
北厂界	2019.10.17	54.3/44.6	60/50
	2019.10.18	54.1/44.2	
唐河县天佑医院	2019.10.17	51.2/42.2	60/50
	2019.10.18	52.2/41.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及唐河县天佑医院的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土壤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唐河	1.2km	W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皓月玫瑰城	250m	NE	420 户/14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谢岗村	450m	S	120 户/640 人	
	唐河县天佑医院	105m	E	180 人	
声环境	唐河县天佑医院	105m	E	18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区及周边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

		第二类用地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³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详解中关于非甲烷 总烃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制定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³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COD	BOD ₅	NH ₃ -N
			20mg/L	4mg/L	1.0mg/L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u>5</u>	<u>《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规定二 类区筛选值标准</u>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70%
				建议排放浓度 6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NH ₃ -N: /
			BOD ₅ : 300mg/L	SS: 400mg/L
	4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COD≤350mg/L	NH ₃ -N≤30mg/L
			BOD ₅ ≤170mg/L	SS≤210mg/L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NH ₃ -N: 5 (8) mg/L
			BOD ₅ : 10mg/L	SS: 10mg/L
	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 类	
			昼间	夜间
			60dB (A)	50dB (A)
	8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³/d（60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兴隆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营运期废气除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u>因此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t/a、NH₃-N：0.003t/a。</u>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期包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项目使用已有生产车间，因此，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主要污染来自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属间歇性，源强较低，加上车间隔音和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厂区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二）运营期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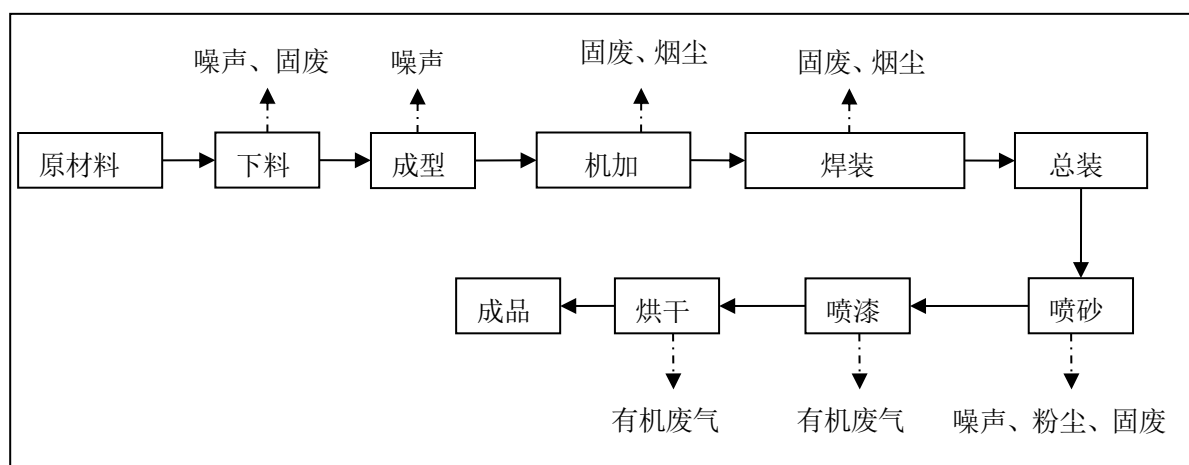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 下料

将外购的合格钢板，按照图纸及加工工艺要求，先进行放样、划线，然后采用切割机、分条机、剪板机对放样、划线好的原料下料、分条成毛坯材料，以备后序加工；

② 成型

将切割后的钢板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卷板等工序，达到工序要求；

③ 机械加工

该工序主要是完成焊接前零件的机械加工的车、铣等工序；

④ 焊装

包括车架纵梁焊接和车架总成焊接，主要设备是二氧化碳保护焊和龙门焊；

⑤ 总装

安装车桥、减震、车轮、支架等零部件；

⑥ 喷砂

项目采用喷砂机对焊接零部件表面进行清理，消除焊接零部件的内应力，该过程在喷砂车间进行；

⑦ 喷漆、烘干

项目喷漆、烘干均在封闭喷漆操作车间完成，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

⑧ 成品

车辆经喷漆、烘干后进行电气件安装调试，即为成品。

二、漆料平衡

① 用漆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半挂车采用漆料为水性醇酸防锈漆，干膜厚度约 75 μm ，漆料稀释剂为无污染的自来水，稀释比例为 1:0.33。

项目水性漆用量根据喷漆漆膜厚度采用下式计算：

$$q_e = \delta \rho / (e S_0)$$

式中： q_e —各层单位面积原涂料的消耗量， g/m^2 ；

δ —涂膜厚度， μm ，取 75；

ρ —涂膜密度， g/cm^3 ，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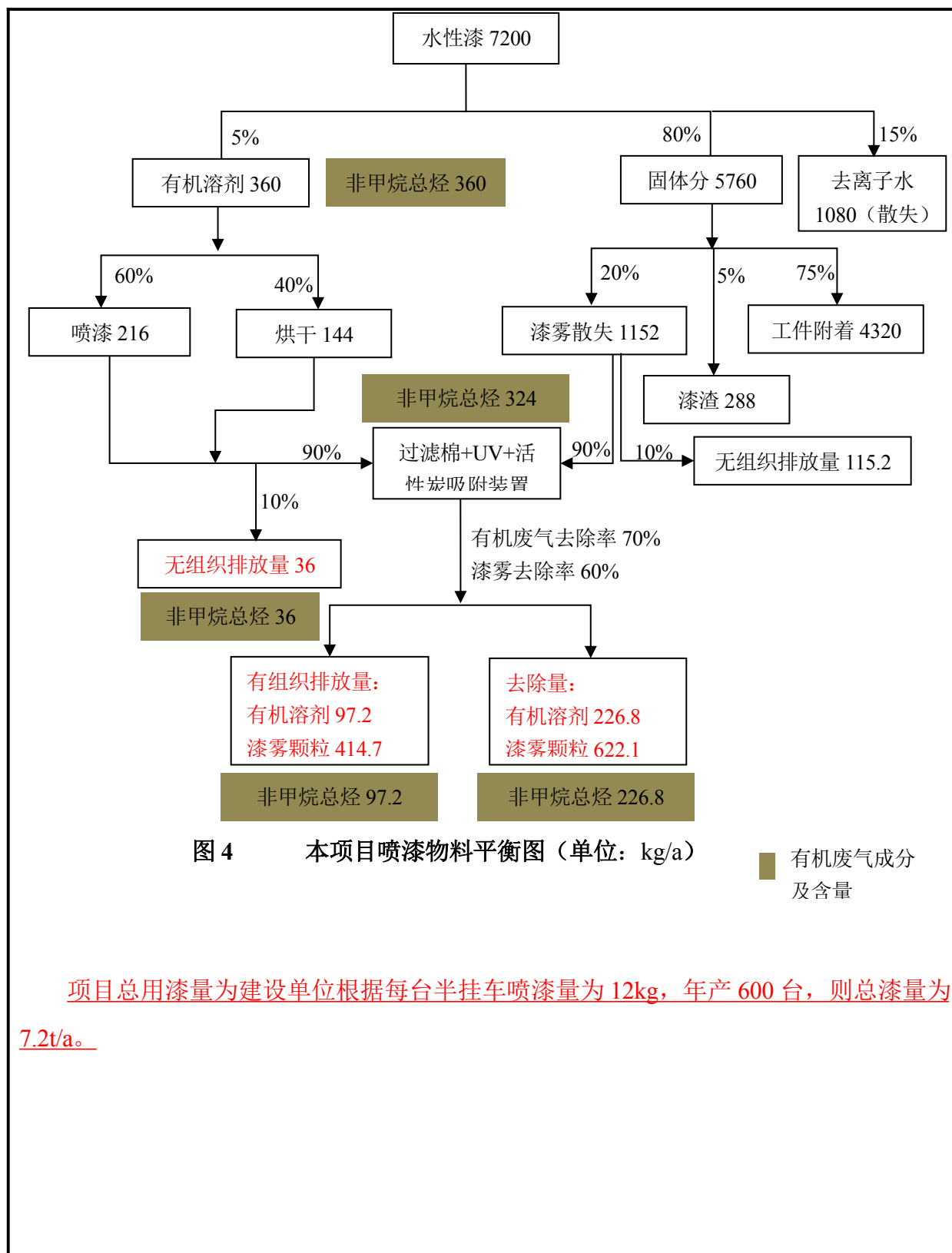
e —涂料附着率，%，取 75；

S_0 —涂料固体分，%，取 80；

经计算，本项目漆料使用系数为 150 g/m^2 。

项目年喷漆的表面积约为 48000 m^2 ，则水性醇酸防锈漆用量为 7.2t/a，稀释剂自来水用量为 2.376/a。

② 水漆物料平衡



三、营运期污染物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无软水制备。

生产用水主要为稀释水性漆，用量为 2.376t/a，此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外排；绿化用水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绿地用水为 $0.9\text{m}^3 (\text{m}^2 \cdot \text{a})$ ，项目厂界四周绿化面积约 200m^2 ，则绿化用水约 $180\text{m}^3/\text{a}$ ，此部分水由植物吸收或蒸发，不外排；因此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职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text{COD}350\text{mg}/\text{L}$ 、 $\text{SS}28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30\text{mg}/\text{L}$ 。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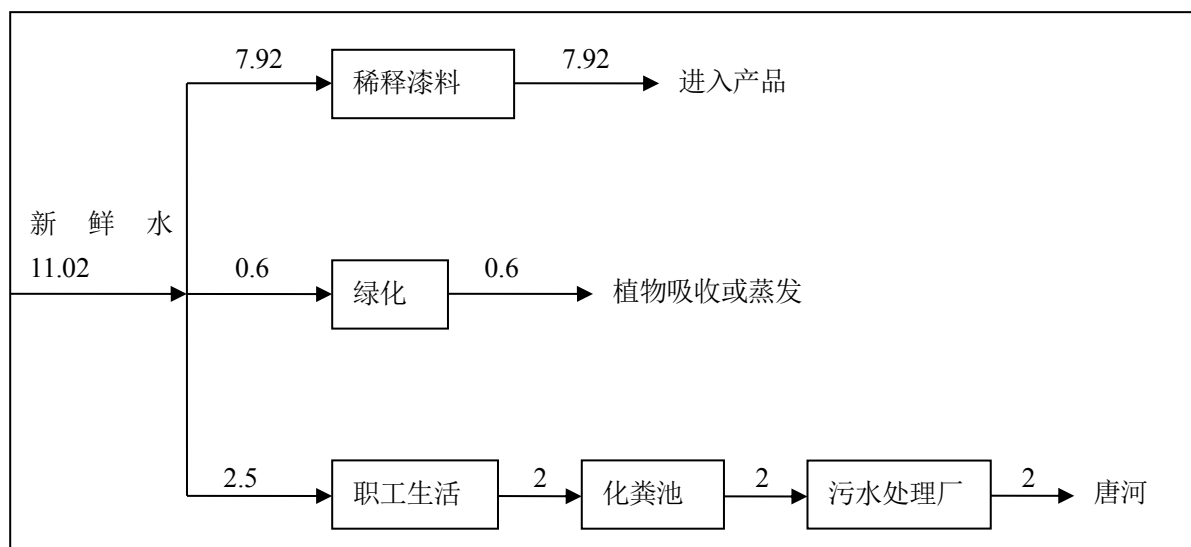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和喷漆废气。

（1）焊接烟尘

本项目钢构件成型以及部分工件的连接需要进行焊接处理，焊丝用量约为 $8\text{t}/\text{a}$ 。根据查阅资料《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介绍，施焊时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6\sim 8\text{g}/\text{kg}$ （取 $8\text{g}/\text{kg}$ ）。项目焊丝使用量 $8\text{t}/\text{a}$ ，则项目焊接烟尘总产生量为 $64\text{kg}/\text{a}$ 。项目评价建议车间内

设置的3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三台焊接烟尘净化器风机总风量为4000m³/h，焊接工序年平均运行时间为1200h，则车间内烟尘产生速率为0.0538kg/h，产生浓度为13.45mg/m³。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按95%计，则车间内烟尘排放量为3.2kg/a，排放速率为0.0027kg/h，排放浓度为0.67mg/m³，焊接烟尘经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切割烟尘

本项目采用湿式切割机对钢板进行切割，该切割机工作时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基本无粉尘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设置单独密闭操作间，在喷漆房设置抽风系统，使喷漆房处于负压状态，喷漆废气通过抽风管道引至1套“二级过滤岩棉+UV光解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漆料为水性漆，在喷涂、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水性漆成分并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所用水性醇酸防锈漆中非甲烷总烃含量约5%，评价按全部挥发计，项目水性漆用量为7.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6t/a。本项目所用水性防锈漆中固含量约为80%，固含量为5.76t/a，喷漆过程固含量附着率为75%，约20%形成漆雾，剩余5%形成漆渣，则本项目漆雾颗粒产生量为1.152t/a。喷漆废气经负压抽风装置通过管道引至1套二级过滤岩棉+UV光解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喷漆房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年喷漆及烘干时间为6000h，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324t/a，产生浓度为2.7mg/m³；漆雾颗粒收集量为1.037t/a，产生浓度为8.64mg/m³。二级过滤岩棉对漆雾的去除率按60%计，UV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按70%计，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97t/a，排放速率为0.016kg/h，排放浓度0.808mg/m³；漆雾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4147t/a，排放速率为0.069kg/h，排放浓度3.46mg/m³。

喷漆、烘干过程废气收集效率为90%，故有10%的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36t/a，漆雾颗粒物0.115t/a。

（3）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工序主要是去除焊接零部件内应力，项目喷砂在封闭单独车间进行，喷砂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粉尘，项目喷砂工序所需钢砂量约5.0t，喷砂粉尘产生量约为钢砂总量的5%，喷砂粉尘产生总量0.25t/a。喷砂工序年运行1200h，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喷漆房排气筒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产生浓度为 20.8 mg/m³，产生速率为 0.21kg/h，处理效率为 99%，则排放浓度为 0.21 mg/m³，排放量速率为 0.0021kg/h。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折弯机、龙门焊、喷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一般在 80~9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和边角废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性漆桶、废过滤岩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水性漆渣、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金属屑及边角废料

项目钢板在切割、剪板及钻孔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及边角废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计，约为 18t/a。

（2）焊渣

项目加工过程部分工件的连接需要进行焊接处理，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产生量约 0.2t/a。

（3）废水性漆桶

项目所用漆料为水性漆，经核算，项目水性漆年用量为 7.2t/a，水性漆充装规格为 20kg/桶，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为 360 个/a。

（4）废过滤岩棉

喷漆过程采用水性漆，过滤岩棉吸附的漆雾颗粒量约 0.62t/a，过滤岩棉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大约为 1.2t/a，则定期清理产生的废过滤棉量约为 1.8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5）水性漆渣

项目水性漆渣产生量按水性漆中固含量的 5%计，则水性漆渣产生量约为 0.288t/a。

（6）废活性炭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中，活性炭对有机气体的平衡保持量在 30%~40%之间，按 35%计算。UV 光催化氧化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4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为 20000m³/h，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初始浓度为 1.62mg/m³，排放浓度为 0.808mg/m³，则 1t 活性炭达到饱和的时间为 $1000 \times 0.35 / (0.812 \times 10^{-6} \times 20000) = 43103\text{h}$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年工作时间为 6000h，则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约为 0.14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吸附水性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

（7）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生产设备需采用润滑油进行维护，润滑油需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量约为 0.07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8）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点光源”，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算，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7.5t/a。

--	--	--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m³/d)	COD	350mg/L, 0.7kg/d	50mg/L, 0.1kg/d
		NH ₃ -N	30mg/L, 0.06kg/d	5mg/L, 0.01kg/d
		SS	280mg/L, 0.56kg/d	10mg/L, 0.02kg/d
大 气 污 染 物	焊接工序	烟尘	64kg/a, 13.45mg/m³	3.2kg/a, 0.67mg/m³
	喷漆及烘干 工序	漆雾	1.037t/a, 8.64mg/m³	0.069t/a, 3.46mg/m³
		非甲烷总烃	0.324t/a, 2.7mg/m³	0.097t/a, 0.808mg/m³
	喷砂工序	粉尘	0.25t/a, 20.8 mg/m³	0.0025t/a, 0.21 mg/m³
	喷漆及烘干工 序无组织排放	漆雾	0.1152t/a	0.1152t/a
		非甲烷总烃	0.036t/a	0.036t/a
固 体 废 物	在厂职工	生活垃圾	7.5t/a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 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机加工过程	金属屑及边角 废料	18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 回收站
	焊接工序	焊渣	0.2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喷漆工序	废水性漆桶	360 个/a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水性漆渣	0.288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处理
	喷漆废气处理 工序	废活性炭	0.14t/a	集中收集后返回原供应厂家 回收再利用
	设备维护过程	废润滑油 (HW08)	0.07t/a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采取 四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 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岩棉 (HW49)	1.82t/a	
		废 UV 灯管 (HW29)	0.05t/a	

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剪板机、电焊机、喷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营运期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2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80mg/L、NH₃-N30mg/L。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评价建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³）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兴隆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化粪池建设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建筑物类型、面积，按照建筑规范设计、建设三级化粪池，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2m³/d），化粪池容积≥5m³可满足要求。

项目营运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12 化粪池对污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进水水质	350	280	3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30	3
出水水质	298	196	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400	/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进 水水质指标	350	210	30

由上表可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兴隆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项目废水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7 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 2016 年初试运营，扩建后全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工业路、

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²。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70mg/L、SS210mg/L、氨氮 3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①项目位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

扩建后的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²。本项目位于唐河产业集聚区兴隆路中段，属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范围内，且项目区污水管网已配套铺设。

②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剩余能力接纳项目废水

改造完成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有足够容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1m³/d，排放量较小，可以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项目出水水质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350mg/L、NH₃-N≤3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298mg/L、NH₃-N29mg/L，可以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本项目排水水量、水质来看，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和喷漆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3 项目生产废气源强汇总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有组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20000 m ³ /h	2.7	0.324	喷漆房设置负压抽风装置通过管道引	0.539	0.097

织	工序	漆雾 (PM10)		8.64	1.037	至一套二级过滤岩棉+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0.397	0.0715
	喷砂工序	粉尘 (PM10)	10000 m ³ /h	20.8	0.25	设置单独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至喷漆房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喷漆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0.036	规范操作	/	0.036
		漆雾 (PM10)			0.1152			0.1152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	13.45	0.064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0.67	0.0032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且喷漆废气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也可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喷涂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³”的限值要求；焊接烟尘车间排放浓度可满足《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中最高容许浓度 6mg/m³ 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预测内容

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颗粒物、有机废气在单一气象条件下的最大落地浓度。

②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的污染特征和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选取评价因子为 PM₁₀、非甲烷总烃，PM₁₀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24 小时平均值的 3 倍值 0.45mg/m³；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的制定中一次值 2.0mg/m³。

③污染源排放清单

表 14 项目有组织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点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废气流速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000 m ³ /h	20m	0.7m	14.44 m/s	2400h	正常	0.097t/a
	颗粒物							0.0715t/a

表 15 项目无组织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t/a)
生产车间(M1)	烟尘	100	30	8	1200	正常	0.0027
喷漆房(M2)	非甲烷总烃	20	8	8	6000	正常	0.036
	漆雾颗粒物						0.1152

④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⑤预测结果及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原则和方法,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在简单地形情况下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从而确定评价等级,环境空气评价等级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及评价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出现的下风距 离 (m)	单个最大地面 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评价等级
有 组 织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471	0.00013	0.01	三级
		颗粒物	471	0.000096	0.02	三级
无 组 织	生产车间 (M1)	烟尘	79	0.000066	0.01	三级
	喷漆房 (M2)	非甲烷总烃	11	0.002067	0.1	三级
		漆颗粒物	11	0.006613	0.86	三级

由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营运期点源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 471m，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贡献值为 0.00013mg/m³，占标率为 0.01%，颗粒物浓度贡献值为 0.000096mg/m³，占标率为 0.02%；生产车间烟尘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 79m，浓度贡献值为 0.000066mg/m³，占标率为 0.01%；喷漆房废气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 11m，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贡献值为 0.002067mg/m³，占标率为 0.1%，颗粒物浓度贡献值为 0.006613mg/m³，占标率为 0.86%。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环境浓度贡献值较低，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⑥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对“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的规定为：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果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制，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L——工业企业所需要的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消减量 dB (A)	降噪后声级 dB (A)	叠加后声级 dB (A)
1	切割机	5	95	产噪设备 采用独立 基础, 加装 减振垫	20	75	81.99
2	折弯机	1	85		20	65	65
3	龙门焊	1	80		20	60	60
4	喷砂机	5	85		20	65	71.99

3.2 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声级值, dB (A);

L_0 —噪声源等效声级值, dB (A);

r 、 r_0 —距噪声源距离, m。

②多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总等声级, dB (A);

n —声源数量;

L_i —第 i 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 dB (A)。

3.3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以噪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距离衰减为主, 对于传播发散、空气吸收、阻挡物反射等因素的影响未做考虑, 衰减按如下公式计算:

$$L_p = L_0 - 20 \lg r - 10$$

式中: L_p —预测点的噪声值, dB (A);

L_0 —点声源合成噪声值, dB (A);

r —衰减距离, m;

项目各噪声源衰减到四周厂界及 200m 范围内敏感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营运期各评价点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Aeq (dB)

预测点	预测源强	距预测点距离 (m)	预测点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夜)
-----	------	------------	--------	-----	-----	-----------

东厂界	82.85	60	47.29	/	47.29	60/50
西厂界		112	41.87	/	41.87	60/50
南厂界		120	41.27	/	41.27	60/50
北厂界		75	45.35	/	45.35	60/50
唐河天佑医院		165	38.50	51.2/42.2	51.43/43.74	60/50

由预测结果可知，经采取措施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的贡献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和边角废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性漆桶、废过滤岩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水性漆渣、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金属屑及边角废料

金属屑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18t/a；净化设备框架加工过程剪板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产生量约 4t/a。金属屑及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2）焊渣

在加工过程部分工件的连接需要进行焊接处理，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产生量约 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3）废水性漆桶

项目表面喷涂过程所用漆料为水性漆，经核算，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为 360 个/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4）水性漆渣

项目水性漆渣产生量按水性漆中固含量的 5%计，则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0.28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 7.5t/a，厂区设置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6）废活性炭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4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吸附水性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返回原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7）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生产设备需采用润滑油进行维护，润滑油需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量约为 0.07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废过滤岩棉

喷漆过程采用水性漆，过滤岩棉吸附的漆雾颗粒量约 0.62t/a，过滤岩棉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大约为 1.2t/a，则定期清理产生的废过滤棉量约为 1.8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点光源”，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存放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设专门容器，并设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堆放场所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应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暂存的容器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危废间地面要用坚固、防渗材料进行硬化，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安排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完善转运手续。同时，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转运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

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16000m^2 ，用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

（2）敏感程度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南临兴隆路，东侧邻空地，西侧邻河南中科安普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饲料加工厂，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所在地的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2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的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项目属于其他，故属于 I 类项目

（4）评价等级

表 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评价工作等级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	----	----	----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Ⅰ类，因此，确定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评价。

(5)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项目评价因子为 GB15618、GB36600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因子。

(6)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污染影响型二级评价，评价范围为厂区占地范围内及以厂界为中心向外 0.2km 区域。

(7)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主要途径为漆料泄漏下渗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

(8)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通常情况下，污染物的浓度越高、停留时间越长，在土壤中分布的越深，越容易造成污染。因此，企业要尽可能的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对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

②分区防治

根据项目污染物泄露的途径及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漆料存放处、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均应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③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等规范标准，项目运行后，应加强土壤的监测与管理，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同时建立项目档案，定期向相关部门汇报。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22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土壤	厂区南厂界外 50m 以内土壤	甲苯、二甲苯	每 3 年内开展 1 次

(9) 评价等级及小结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渗漏至土壤中的现象，避免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河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企业污染物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23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污水排口	WS-01	
排气筒	FQ-01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7、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指通过对本项目运行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准确地掌握环境质量和污染源动态，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供全面、充分可靠的科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章第五十九条规定，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项目应该设置必要的监测机构与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根据这一要求，结合本项目的规模、性质、监测任务、监测范围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

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待其开展自行监测”。鉴于本项目较小，企业没有能力成立监测中心，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安全环保科组织并协助配合；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中运营期产排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针对废气、设备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质量、厂界噪声提出如下监测计划。

表 24 环境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喷漆房配套排气筒（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PM ₁₀	1 次/半年
	项目厂界外 1m（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PM ₁₀	1 次/年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NH ₃ -N	1 次/年
声环境	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	1 次/年，昼夜各一次

8、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占地面积 16000m²。项目南临兴隆路，厂区大门设置在南侧，与兴隆路相邻，交通便利。厂区大体分为两个功能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的北部，主要包含 2 座生产厂房，生产车间内布局紧凑，节约资源，仓库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侧，区域绿化面积较大，可有效减小生产噪声对生活及办公的影响。厂区内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相对独立，有效减少了生产与生活办公的交叉影响。项目平面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要进行布置，厂房内各区功能较为明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9、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³/d（60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兴隆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运营期废气除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因此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t/a、NH₃-N：

0.003t/a。

10、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约为 26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0.81%，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NH ₃ -N、SS	化粪池（5m ³ ）处理	2
废气	焊接工序	烟尘	烟尘经 3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 车间内排放	4
	喷砂	粉尘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喷漆房排气 筒排放	4
	喷漆及烘干工 序	漆雾、非甲烷总 烃	经引风机抽至 1 套二级过滤棉过滤+ UV 光 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 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
固废	在厂职工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2 个）	8
	机加工过程	金属屑及边角废 料	设置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 收站	0.1
	焊接工序	焊渣	设置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外售	0.1
	喷漆工序	废水性漆桶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0.1
		水性漆渣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0.1
	喷漆废气处理 工序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返回原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0.2
	设备维护过程	废润滑油 (HW08)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3
	废气处理	<u>废过滤岩棉 (HW49)</u>		
		<u>废 UV 灯管 (HW29)</u>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 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	1
合计				2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厂区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大 气 污 染 物	焊接工序	烟尘	焊烟尘经 3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及《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中电焊烟尘浓度限值要求
	喷砂工序	粉尘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喷漆房排气筒排放	
	喷漆及烘干工序	漆雾、非甲烷总烃	经引风机抽至 1 套二级过滤棉过滤+UV 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及喷漆房无组排放废气	烟尘、漆雾、非甲烷总烃	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加强管理	
固 体 废 物	在厂职工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机加工过程	金属屑及边角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焊接工序	焊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喷漆工序	废水性漆桶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水性漆渣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喷漆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返回原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废润滑油（HW08）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u>废过滤岩棉 (HW49)</u> <u>废 UV 灯管 (HW29)</u>		2013 年修改清单
噪 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剪板机、喷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		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减振、隔声等措施；定期保养等	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营运期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唐河县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2600万元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16000m²，以外购的钢材、车桥、挂车ABS及液压组件等为主要原材料，建设侧翻自卸式车体生产线2条，投产后可达年产专用半挂车（侧翻式自卸半挂车）600台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职工定员5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双班×10h工作制，全年工作日330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范畴，属于允许类，且经比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不采用文件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同时项目已取得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1328-36-03-020983（见附件）。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中段，占地面积16000m²，其中生产车间、打磨房、喷漆房、闲置车间及办公楼等共计建筑面积6620m²。经现场调查，项目南临兴隆路，东侧邻空地，西侧邻河南中科安普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饲料加工厂，项目东距唐河天佑医院约105m，东北距皓月玫瑰城约250m，南距谢岗村约450m，西侧距唐河最近距离约1.2km。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项目出具的入园证明，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所在区2018年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及第98百分位数24h平均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浓度、O₃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PM₁₀第95百分数24h平均浓度、PM_{2.5}第95百分数24h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年平均浓度、PM_{2.5}年平均浓度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1.2km的唐河，主要纳污河流为唐河。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兴隆路雨水管网排入唐河；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兴隆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唐河（陈冲-郭滩）评价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目前唐河评价河段水质现状良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唐河县天佑医院的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工程排污特征与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和喷漆、烘干废气。

机加工粉尘比重较大，沉降工位周围，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焊烟尘经 1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引风机抽至 1 套二级过滤棉过滤+UV 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且喷漆废气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也可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喷涂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³”的限值要求；焊接烟尘车间排放浓度也可满足《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中最高容许浓度 6mg/m³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工序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漆雾）。经预测，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同时厂区加强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气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2.0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80mg/L、NH₃-N30mg/L。

评价建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³，“三防”措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剪板机、喷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100dB（A）之间。经过采取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和边角废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废水性漆桶、废过滤岩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水性漆渣、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屑及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水性漆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过滤岩棉、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评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³/d（60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兴隆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营运期废气除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因此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t/a、NH₃-N：0.003t/a。

7、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营运期内，应加强人员和环保设计的管理，保证环保设计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降低设备噪声。
- 3、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增强工人环保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操作制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劳动健康环境。
- 4、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改善项目环境。

三、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2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厂区排污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	机加工过程	金属粉尘	设置工位挡板，规范操作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要求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
	喷砂工序	粉尘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喷漆房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漆雾	经引风机抽至 1 套二级过滤棉过滤+UV 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	烟尘	焊接烟尘经 3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在厂职工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机加工过程	金属屑及边	集中收集后外售	

		角废料		2013 年修改单
	焊接工序	焊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喷漆工序	废水性漆桶	集中收集后外售	
		水性漆渣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供货方	
	设备保养及维修过程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废过滤棉				
噪声	切割机、卷板机、焊机、喷砂机等设备	噪声	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等措施	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年产专用半挂车（侧翻式自卸半挂车）600 台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唐河县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0 年 1 月 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1328-36-03-020983

项 目 名 称: 年产专用半挂车(侧翻式自卸半挂车)600台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590813668F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通过外购车桥、挂车ABS及液压组件等主要零部件, 生产安装侧翻自卸式车体。

本项目占地面积16000平米, 生产面积3200平米, 办公面积1600平米, 人员50人(其中技术人员10人)。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 项目建设主要为购建生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人

员招聘及培训。现有生产车间、办公楼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4800平米。

本项目选用国内先进、成熟、可靠以及节能型设备。新增侧翻自卸式半挂

车底架生产线2条, 主要设备: 数控切割机1台, 配套工装夹具若干。

工艺流程:

项 目 总 投 资: 2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并《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第四章第一节中部地区工业发展导向: 南阳等市重点培育发展汽车产业。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唐河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入驻产业集聚区，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兴隆路中段。

特此说明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唐河县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600 辆专用半挂车生产线建设项目

用地及规划情况的说明

唐河县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 辆专用半挂车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中段，面积约 30 亩，该宗地为集聚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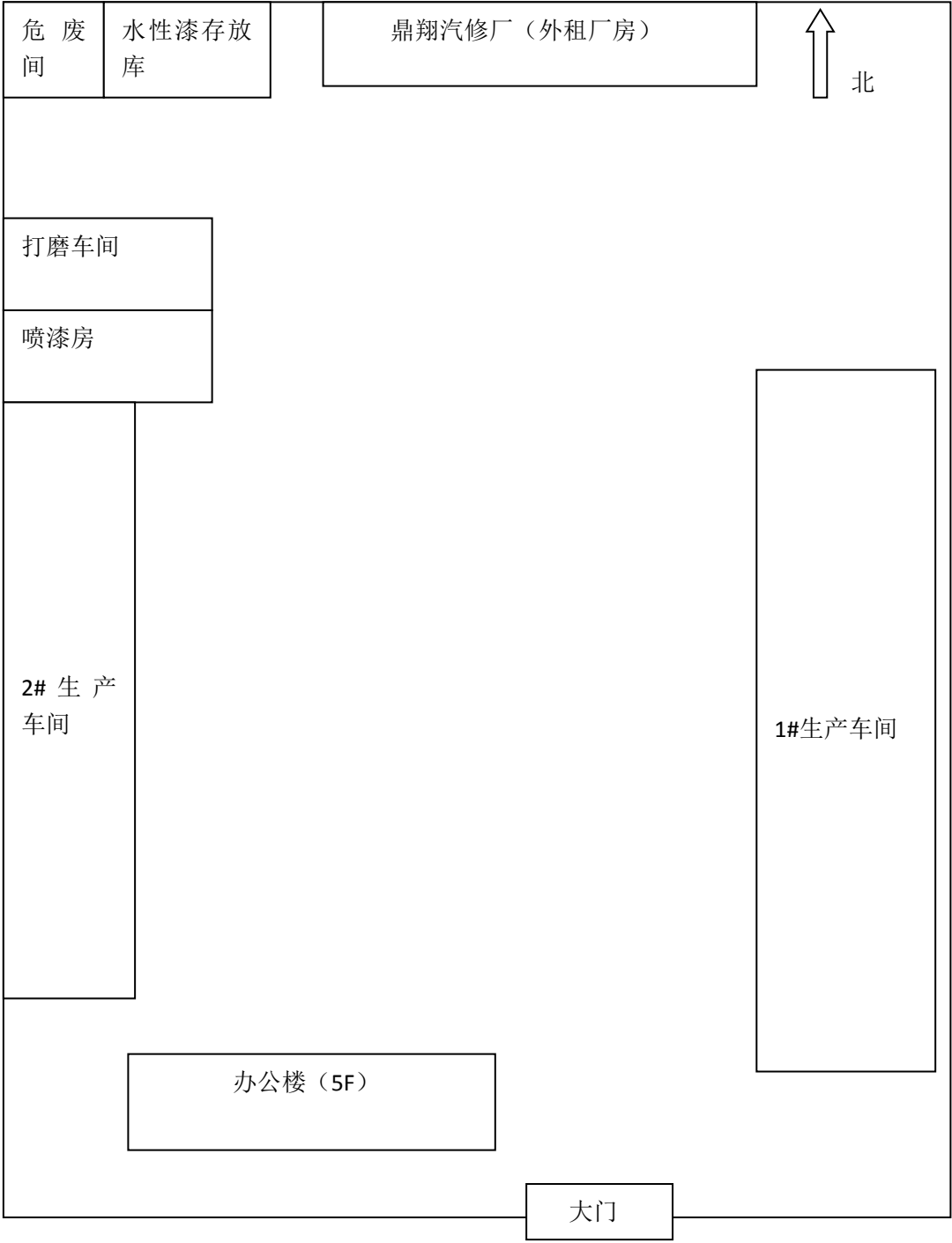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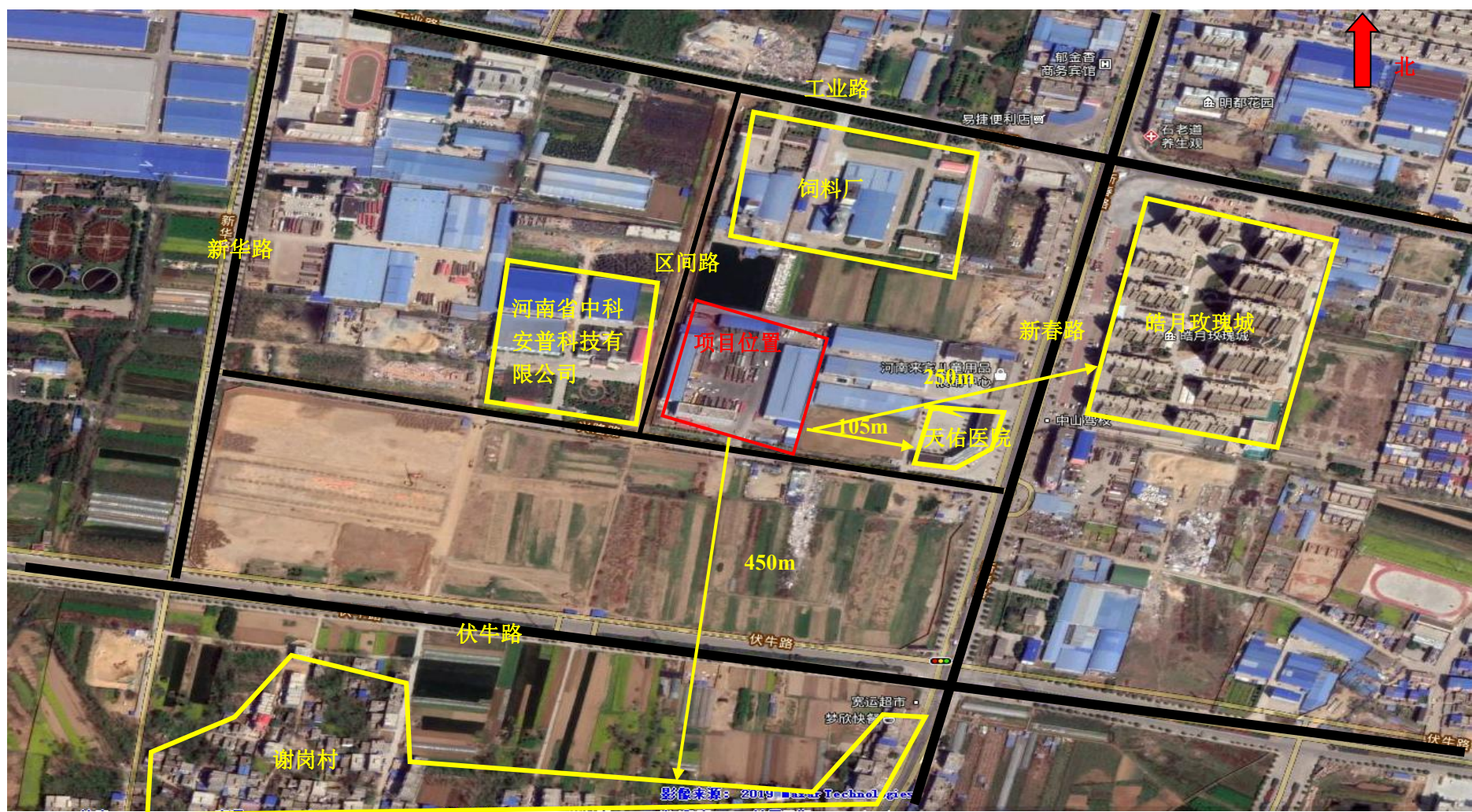
该宗地符合唐河县2010年至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9.8.23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敏感点卫星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专用半挂车（侧翻式自卸半挂车）600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唐河县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2600万元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16000m2，以外购的钢材、车桥、挂车ABS及液压组件等为主要原材料，建设侧翻自卸式车体生产线2条，投产后可达年产专用半挂车（侧翻式自卸半挂车）600台的生产规模。								
	项目代码 ¹		2019-411328-36-03-020983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71汽车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822832	纬度	32.66396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比例		0.81%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唐河县盛隆汽车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锋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南昌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8590813668F		技术负责人	钟琴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钟红兵		联系电话	13117873583				
	通讯地址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隆路		联系电话	15203826666		通讯地址		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1388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唐河_____							
		COD			0.030000			0.030	0.030								
		氨氮			0.003			0.003	0.003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